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榆柔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榆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二之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榆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就如附件一附表之侵占犯行，時間緊接，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次之接續實施，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經濟拮据而挪用醫院款項，應予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部分損害，此有調解成立筆錄可佐，且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9-70頁），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並依同條
02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條件，以
03 確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該項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04 義，被告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併
05 此指明。

06 五、沒收部分，本件被告挪用之醫院款項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
07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損害，其餘部分另以分期
08 給付方式償還，已如前述，衡以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僅屬勉可
09 維持，如就本案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勢必壓縮
10 日後告訴人實際可獲賠償之金額，增加被告依調解內容償還
11 之困難，本院認為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12 此敘明。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4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21 法 官 羅子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佩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一：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95號

08 被 告 陳榆柔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花蓮縣○○鎮○○○路00號

10 居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許文鐘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榆柔前自民國109年4月14日起受僱於東華醫院（址設南投
17 縣○○鎮○○路○段000巷00號，下稱東華醫院），擔任行
18 政助理兼出納員，負責辦理收取櫃臺現金、安養機構帳款等
19 醫療費用及提領東華醫院帳戶存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
20 員。其明知其收取櫃臺病患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安養機構住
21 院病人匯入款及現金，或提領東華醫院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東華醫院帳戶）存款，應據實
23 登載帳目明細，再於每日下班時將所結餘之現金存放在東華
24 醫院之保險箱。詎陳榆柔因斯時經濟來源不穩，竟自109年1
25 0月某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9月7日解除職務）之任職期
26 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將如
27 附表所示之業務上持有東華醫院交付或自東華醫院帳戶提領
28 之款項，變易持有為所有，共計新臺幣（下同）59萬6,145
29 元（計算式：690,069-93,924=596,145）予以侵占入己，供
30 己支付貸款、保險費及子女學雜費。嗣於110年9月3日某時

01 許，陳榆柔向東華醫院管理部主任蔡俊德告知上開挪用公款
02 之情，蔡俊德即著手查核陳榆柔經手之款項後，始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東華醫院委任蔡俊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
05 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榆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下列事實：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受僱在告訴人東華醫院擔任行政助理兼出納員，負責收取櫃臺現金、安養機構帳款等醫療費用及提領告訴人帳戶存款。 (二)於109年10月起，因經濟拮据，自安養機構回收帳款、提領款項及櫃臺現金收入拿取所管領之現金。 (三)如附表所示編號164，至110年8月31日侵占累計金額69萬69元帳目餘額為被告所不爭執，即。
2	告訴人代理人蔡俊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下列事實： (一)被告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10年9月7日解除職務日止之任職期間，受僱於東華醫院，辦理收取櫃臺現金、安養機構帳款等醫療費用及提領東華醫院帳戶存款工作。 (二)被告於110年9月3日向其坦承挪用公款，並於110年9月7日簽署切結書坦承侵占之事。 (三)第一版本之110年8月零用金支出明細總金額62萬2,719元為被告所製作，扣除保險箱現有款項9萬3,924元，差額款項52萬8795元為被告案發時第一時間所坦承侵占款項。

		(四)就被告侵占東華醫院零用金之款項計算，東華醫院後續委由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會計負責計算。
3	證人即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會計人員蕭麗萍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東華醫院櫃臺收受現金款項後，應填寫存款單，櫃臺所收受之款項1日會繳交2次，並以總表方式呈現之事實。
4	證人即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會計人員吳伶英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第一版本之110年8月零用金支出明細總金額62萬2,719元為被告所製作之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人事主任蘇惠貞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下列事實： (一)被告侵占零用金來源有3部分，分別為櫃臺每日2次將收取之現金交付予被告、被告所收取告訴人合作之安養機構所支付住院之費用及被告製作付款明細表，經告訴人人事主任蘇惠貞蓋用東華醫院帳戶之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後，所提領告訴人帳戶之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在南投縣政府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與證人3人所核對110年8月份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就110年8月31日零用金餘額為69萬69元並無異議之事實。 (三)證人3人均無法證明被告分別於110年9月1日、9月2日自告訴人櫃臺收取2萬5,173元及3萬1,249元之事實。
4	(一)110年9月7日切結書 (二)被告所製作之110年8月份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告訴人所製作之110年8月份零用金支出明細表	證明下列事實： (一)被告於109年4月14日起，自安養機構回收款、請領及櫃臺現金收入，以遲延入帳之方式，挪用款項使用。 (二)就110年8月31日零用金餘額為69萬69元，保險箱現有款項9萬3,924元。

01

	(三)110年8月東華居家手 開收據明細、110年8 月4日、7日、9日、2 7-31日、110年9月6 日盤存表	
--	---	--

02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4

(二)按所謂「接續犯」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種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被告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業務侵占犯行，均係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其屬於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三)至被告之犯罪所得59萬6,14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07

08

三、至告訴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任職東華醫院出納員期間，(1)分別於110年5月6日及同年月18日東華醫院帳戶提領存款，被告帳上零用金餘額各漏記5萬元，(2)於110年5月25日台銀開戶009-817，被告帳上零用金餘額漏記1,000元，(3)於110年3月27、28日員工旅遊自付額未入4萬2,550元，(4)收入7月C本5,953元、8月C本11萬2,181元、4月、5月及7月C本多匯9,034元，被告帳上零用金餘額漏記10萬9,100元，(5)現金收入漏計零用金，110年8月4日3,415元、同年8月7日3,950、同年8月9日6,741元、同年8月31日5萬4,373元，被告帳上零用金餘額漏計合計6萬8,479元，(6)於110年2月26至28日櫃臺現金收入，被告帳上零用金餘額漏計2萬6,805元，(7)分別於110年9月1日及同年9月2日櫃臺

01 現金收入，被告帳上零用金餘額分別漏計2萬5,173元及3萬
02 1,249元，(8)110年7月退休金個人自提數漏未入帳1萬4,190
03 元等情，然此據被告於偵查中所否認，又告訴人於偵查中無
04 法提示完整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總分類帳戶與「銀行存款
05 對帳單」，致上述(4)(5)(6)之會計交易項目，110年7月以前有
06 銀行帳，但無會計帳，110年8月有會計帳，但無銀行帳，且
07 缺乏各銀行帳間之調度資金紀錄，致無法編制正確之「銀行
08 往來調節表」；上述(1)(2)(7)(8)之會計交易項目，告訴人之財
09 務會計部門並未按期編制「銀行往來調節表」，致無法確認
10 各期之「在途帳」為何，亦無法編制各期之會計調整分錄；
11 且上述(3)之會計交易項目，除證人即告訴人員工林宥蓁之單
12 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綜上所述，依有疑唯利
13 於被告原則，尚難遽認被告另有上述會計交易項目(1)至(8)之
14 行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部
15 分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21 檢察官 吳慧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巧庭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侵占日期 (110年)	零用金收支明細	零用金(借 方)	零用金(貸 方)	侵占累計金額 (單位：元)	備註
1	8月1日	109年10月至110年7月31日零用金 (庫存現金)被告製作之帳上餘額 (本月期初餘額)	456,680		456,680	
2	8月1-3日	櫃台現金收入	82,129		538,809	
3		寄信		404	538,405	
4		BBR-9802加油		940	537,465	
5		AFQ-3703/RAF-7750 E-TEG通行費儲值		1,000	536,465	
6		ANH7311加油		1,500	534,965	
7	8月5日	AJT-7950加油		800	534,165	
8		田榮8月生日禮金		1,000	533,165	
9		共照中心清水C據點文具用品一批		480	532,685	
10		公務車679-WD大型車汽車檢驗費		600	532,085	
11		東華醫院帳戶提領存款	80,000		612,085	
12	8月4-5日	櫃台現金收入	26,318		638,403	
13		BBR-9802加油		900	637,503	
14		679-WD加油		1,800	635,703	
15		寄信		564	635,139	
16		寄信		3,916	631,223	
17		RAF-7750加油		900	630,323	
18		寄信		200	630,123	
19		院方犒賞醫護人員訂購飲料費用(7 F)		1,630	628,493	
20		東華醫院帳戶提領存款	30,000		658,493	
21	8月7日	護貝機*1台/空調伸縮導風板		1,158	657,335	
22	8月9日	購食物增稠劑		420	656,915	
23		購門栓		84	656,831	
24	8月6-9日	櫃台現金收入	87,891		744,722	
25		AJT-7950加油		600	744,122	
26		ANH-7311加油		1,700	742,422	
27		寄信		92	742,330	
28		AFQ-3703加油		1,500	740,830	
29		BBR-9802加油		900	739,930	
30		AHR-5539加油		1,940	737,990	
31		寄信		419	737,571	
32		AHR-5702加油		1,400	736,171	
33		ANH-7311/AJT-7950 E-TEG 通行費 儲值		1,000	735,171	
34		院務會議便當*22個		1,955	733,216	
35		連繫快篩費用電話費		124	733,092	
36		8月房租		43,500	689,592	
37		8月房租匯費		60	689,532	

(續上頁)

01

38		8月房租(大忠路82號2A/2D)		14,000	675,532	
39		8月新承租宿舍租金-橫街81号(陳憲瑜)		10,000	665,532	
40		8月新承租宿舍租金-下橫街59-3(徐偉舜)2F. 3F		10,000	655,532	
41		8月新承租宿舍租金-集山路(林鳥)		10,000	645,532	
42		申請110年參加評鑑會費		140,000	505,532	
43		申請110年參加評鑑費用匯費		30	505,502	
44		壓力容器年度定檢費用		3,180	502,322	
45		壓力容器年度定檢匯費		30	502,292	
46	8月11日	東華醫院帳戶提領存款	140,000		642,292	
47		裕利藥品		53,352	588,940	
48		女宿2F故障換新門把(土地公廟)		299	588,641	
49		辦理110年度四大癌篩急成人健檢活動用牛奶		717	587,924	
50	8月13日	櫃台現金收入	65,042		652,966	
51		BBR-9802加油		1,000	651,966	
52		寄信		264	651,702	
53		AFQ-3170加油		1,500	650,202	
54		寄信		144	650,058	
55		BBR-9802加油		1,000	649,058	
56		RAF-7750加油		610	648,448	
57		寄信		56	648,392	
58		ANH-7311加油		1,600	646,792	
59		醫事C(中山里)寬頻服務(110年9月28日~10月27日)		635	646,157	
60		醫事C(鯉魚里)寬頻服務(110年9月27日~10月26日)		635	645,522	
61		水費5-6月		23,962	621,560	
62		110年5月竹山秀傳轉檢費用		5,200	616,360	
63		110年5月竹山秀傳轉檢費用+匯費		30	616,330	
64		110年度1-5月異常事件通報獎勵金-共計3件		150	616,180	
65		BBR-9802 E-Teg通行費-329		329	615,851	
66	8月13-16日	櫃台現金收入	79,695		695,546	
67		679-WD加油		1,800	693,746	
68		寄信		208	693,538	
69		BBR-9802加油		900	692,638	
70		AHR-5539加油		1,600	691,038	
71		AJT-7815加油		600	690,438	
72		AJT-7950加油		300	690,138	
73		買血		5,874	684,264	
74		寄信		108	684,156	
75		AFQ-3170加油		1,600	682,556	
76		AJT-7950加油		1,000	681,556	

(續上頁)

01

77		護理師護士公會費/入會費(110年度)及衛生局手續費(黃于庭/游惠玲)		2,200	679,356	
78		中元節拜拜費用		20,952	658,404	
79		輻防資訊透明化海報		250	658,154	
80		輻防資訊透明化海報匯費		30	658,124	
81		7月電信費用		87,075	571,049	
82		清水C據點餐費(4-5月)		26,895	544,154	
83		照服員訓練課程第二期講義費用(40位*250元)+匯費		10,030	534,124	
84		地下2F水塔清洗費用		5,250	528,874	
85	8月18日	購磅秤*2/攪拌器*3/濾水袋*1/盒子		1,833	527,041	
86		台灣健康醫院學會課程報名費		2,000	525,041	
87		東華醫院帳戶提領存款	40,000		565,041	
88	8月17-19日	櫃台現金收入	85,308		650,349	
89	8月20日	BBR-9802加油		1,000	649,349	
90		寄信		63	649,286	
91		AFQ-3703加油		1,600	647,686	
92		寄信		300	647,386	
93		RAF-7750加油		830	646,556	
94		AJT-7950/AFQ-310 E-Teg通行費		1,000	645,556	
95		BBR-9802加油		1,000	644,556	
96		買血		3,916	640,640	
97		寄信		233	640,407	
98		裕利藥品一批		33,700	606,707	
99	8月23日	病房會議餐點費用		2,733	603,974	
100	8月20-23日	櫃台現金收入	147,055		751,029	
101		寄信		92	750,937	
102		BBR-9802加油		1,000	749,937	
103		買血		1,958	747,979	
104		AHR-5702加油		1,700	746,279	
105		AFQ-3170加油		1,200	745,079	
106		寄信		148	744,931	
107		679-WD加油		1,600	743,331	
108		鯉魚里電費		6,857	736,474	
109		購門診間病人椅		20,000	716,474	
110		鋁合金門診牌*5		4,463	712,011	
111		鋁合金門診牌*5匯費		30	711,981	
112		共照中心醫事C(鯉魚里)8月電信費用		357	711,624	
113		共照中心醫事C(中山里)8月電信費用		213	711,411	
114		110年度醫事C鯉魚里1-3月健康講		15,800	695,611	

(續上頁)

01

		座講師費用			
115		共照中心清水C據點8月電信費用		1,220	694,391
116		110年度重症營養訓練線上研討會報名費共計2場(9月4日及9月11日)		400	693,991
117		衛生局長榮退送蘭花一盆		3,000	690,991
118		文具一批		20,083	670,908
119	8月26日	庫房電池一批		2,270	668,638
120		癌症篩檢及健檢活動餐盒*40盒		2,000	666,638
121	8月24-26日	櫃台現金收入	73,292		739,930
122		ANH-7311加油		1,400	738,530
123		RAF-7750加油		785	737,745
124		寄信		84	737,661
125		買血		5,874	731,787
126		BBR-9802加油		1,000	730,787
127		寄信		260	730,527
128		BBR-9802加油		980	729,547
129		AFQ-3170加油		1,600	727,947
130		共照中心醫事C(鯉魚里)廚房用具費用		500	727,447
131		天花板(50坪)全院更換費用		20,500	706,947
132		地下室空調機房增設鋁製鋼門		15,750	691,197
133		1F牆面修改費用		9,975	681,222
134		裕利藥品一批		22,200	659,022
135	8月27-31日	櫃台現金收入	80,280		739,302
136		寄信		160	739,142
137		BBR-9802加油		1,000	738,142
138		AJT-7950加油		1,000	737,142
139		ANH-7311加油		1,700	735,442
140		寄信		312	735,130
141		寄信		67	735,063
142		AHR-5702加油		1,600	733,463
143		AFQ-3170加油		1,760	731,703
144		AJT-9776加油		940	730,763
145		RAF-7750加油		800	729,963
146		8樓病房用收納櫃*2/掛勾		785	729,178
147		購F病房用攪拌棒		165	729,013
148		購數字貼		9,450	719,563
149		購鞋架*2		1,338	718,225
150		購塑膠棧板*4+運費		2,706	715,519
151		購病房用茶几		3,000	712,519
152	8月31日	評鑑會議便當(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2,000	710,519
153		104人力銀行徵才(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8,400	702,119
154		共照中心醫事C(鯉魚里)基本頻道		1,130	700,989

(續上頁)

01

		費(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155		ANH-7311驗車費(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450	700,539	
156		寄信(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168	700,371	
157		AFQ-3703加油(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1,600	698,771	
158		AJT-7815加油(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960	697,811	
159		BBR-9802加油(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750	697,061	
160		寄信(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1,040	696,021	
161		買血(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3,916	692,105	
162		etag儲值AHN-7311(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500	691,605	
163		BBR-9802加油(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1,180	690,425	
164		寄信(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對帳時少入之支出)		356	690,069	被告所不爭執
165		管理部9月6日盤點手存零用金餘額		93,924	596,145	被告、交接人蘇惠貞及管理部主任蔡俊德三方會同盤點